## 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93号

##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:

7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》称,你公司确于7月18日和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提交和邮寄快件等方式,向监管部门提交了《关于提请查处钜盛华及其控制的相关资管计划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》")。此前,你公司于7月19日向非指定媒体透露了《报告》全文这一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9 条和第 2.14 条规定,我部对你公司采取发出监管函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等措施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则的规定,在指定媒体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1日